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〇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請假）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

許委員宗力（請假）

黃委員福田（請假）

許委員應深

陳委員銘祥（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賴委員浩敏（請假）

黃委員崑虎（請假）

吳委員豐山（請假）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

李委員炳南

張委員政雄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

蔡秘書長麗雪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假）

賴組長錦珖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李主任星辰

陳總幹事鏡泉

王總幹事文正（李海鈺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〇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〇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簡顧問太郎（請假）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行政室主任（蔡穎哲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紀錄：蔡 金 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二組

決議：通過，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

第五案：謹研擬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通過，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

中載明。

二、未來選舉之保證金數額是否依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一定比率擬定，另專案研究。

第六案：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第一組
第二組

決議：通過，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第七案：北高兩市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在選民投票時因部分選區當中有些里鄰的原住民選民人數過少；甚至於有些投、開票所當中僅有二名原住民選舉人的情形，造成開票之後原住民選民之選票動見觀瞻、清晰可鑑，使得憲法賦予人民秘密投票的權利，蕩然無存，特提案改爲：「原住民選區人

數十人以上（含十人），設置一投開票所」。

提案人：許委員陽明

決議：台北市、高雄市議員選舉，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該投票所之原住民選舉人數不得少於十人。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本案因陳委員定南未與會，爰暫不予討論，俟其確定出席時，再行列入委員會會議議程討論。

丙、臨時動議

案由：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擬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請辭，其職缺該會遴報白秀雄、陳裕璋及劉寶貴等三人選，並請指定一人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自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請辭委員並爲主任委員職務，其主任委員職缺指定委員白秀雄遞補，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派免。

散會：十七時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〇八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〇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八頁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一三頁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一六頁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二〇頁

第四案：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第二一頁

第五案：謹研擬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第二九頁

第六案：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

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第三一頁

第七案：北高兩市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在選民投票時因部分選區當中有些里鄰的原住民選民人數過少；甚至於有些投、開票所當中僅有二名原住民選舉人的情形，造成開票之後原住民選民之選票動見觀瞻、清晰可鑑，使得憲法賦予人民秘密投票的權利，蕩然無存，特提案改爲：「原住民選區人數十人以上（含十人），設置一投開票所」。．．．．．第三八頁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第四〇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九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〇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〇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〇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p> <p>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p>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p>人事室</p> <p>人事室</p>

第三案：本會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四個月。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謹擬具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核議。

本會經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組以中選一字第0九一0000六五九0號函報行政院備查。

本會將於十月一日發布之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一組

決議：通過，於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五案：謹擬具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於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六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審查意見，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草案條文參酌張委員政雄、陳委員銘祥意見修正；另李委員炳南及李委員祖源所提立法政策

本會將於十月一日發布之選舉公告內載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條文草案，本會經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中選法字第九一〇〇〇〇六七三〇號函送內政部。

法制組

第一組

性及原則性之意見，併送內政部參考。

第七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決議：留待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並請陳委員定南出席。

第八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九案：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敬請核議。

決議：一、通過，函復行政院新

已續提第三〇九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法制組

人事室

法制組

本會經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以中選法字第九一〇〇〇六九三〇、〇九一〇〇〇六九四〇、〇九一〇〇〇六九五〇及〇九一

決定：

二、前審查之二十三捲側聞局等移送機關。錄影（音）帶及本次審查裁罰情形，併請行政院新聞局等移送機關提供。

0000六九七0號函送行政院新聞局等移送機關，並請該移送機關就本會認定違規之競選廣告，提供其裁罰情形。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二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依照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選舉公告訂於十月一日發布。

二、台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

條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劃分，本次選舉與上一屆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相同。

三、台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應選名額，依地方制度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會第三〇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四、台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及台北市、高雄市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會第三〇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五、投票日期，經提報本會第三〇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本（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在案。

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往例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辦法：謹檢附選舉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九一0000七三五0號

主旨：公告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之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五條之一、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

-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
 - （二）直轄市長：台北市第三屆市長、高雄市第三屆市長。
- 二、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三) 投票地點：台北市及高雄市各投票所。
- 三、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

1 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

(1) 區域選出之市議員五十一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左：

選舉區	區名	名額	備註
第一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		十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二選舉區：內湖區、南港區		七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三選舉區：松山區、信義區		九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四選舉區：中山區、大同區		七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五選舉區：中正區、萬華區	七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六選舉區：大安區、文山區	十一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一人。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原 住 民 一 人	
---------------	-----------	--

2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

(1) 區域選出之市議員四十三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左：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五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二選舉區：左營區、楠梓區	九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三選舉區：三民區	十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四選舉區： 新興區、前金區 苓雅區	九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第五選舉區： 前鎮區、小港區	十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一人。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選 區 名 額 備 註	原 住 民 一 人
---------------	-------------	-----------

(二) 直轄市長

1 台北市第三屆市長一人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選 區 名 額 備 註	台 北 市 一 人
---------------	-------------	-----------

2 高雄市第三屆市長一人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選 區 名 額 備 註	高 雄 市 一 人
---------------	-------------	-----------

高雄

市一人

四、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

1 台北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左：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第一選舉區	四、五六五、〇〇〇	第二選舉區	四、五五一、〇〇〇
第三選舉區	四、五一五、〇〇〇	第四選舉區	四、五二一、〇〇〇
第五選舉區	四、五四七、〇〇〇	第六選舉區	四、五四三、〇〇〇
原住民	四、一〇三、〇〇〇		

2 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左：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第一選舉區	四、三五四、〇〇〇	第二選舉區	四、三七七、〇〇〇
第三選舉區	四、三七六、〇〇〇	第四選舉區	四、三四四、〇〇〇
第五選舉區	四、三七一、〇〇〇	原住民	四、〇八四、〇〇〇

(二) 直轄市市長

1 台北市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左：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台北市	二四、七六〇、〇〇〇

2 高雄市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左：

高	選
雄	舉
市	區
一	競
八	選
、	經
四	費
二	最
三	高
、	限
0	額
0	(元)
0)

主任委員

黃

○

○

第五案：謹研擬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最近一次直轄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之訂定，八十七年臺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二百萬元，臺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本（九十一）年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照上次選舉，臺北市、

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定爲新臺幣二百萬元整，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擬定爲爲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四、敬請 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決議：

第六案：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二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為：（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另依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

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布。

三、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二)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三)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均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四)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應備具之表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之，各表件之份數除相片外，其餘均為一份。

(五)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

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相同。

(六)應繳納保證金：直轄市議員候選人每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貳拾萬元，直轄市長候選人每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貳佰萬元，已另案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七)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辦法：謹檢陳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如附件)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九一00

號

主旨：公告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條第三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四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

(一) 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

1 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二) 直轄市長選舉：

1 台北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表件及份數：

		份數	選舉種類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直轄市議會議員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直轄市長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2	直轄市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1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1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1
7 置助選員者		
(1) 助選員名冊	1	1
(2) 每一助選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1	1
(3) 每一助選員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2	2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1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1

四、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至登記期間截

止之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保證金：

（一）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拾萬元，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為限。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黃 ○ ○

第七案：北高兩市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在選民投票時因部分選區當中有些里鄰的原住民選民人數過少；甚至於有些投、開票所當中僅有二名原住民選舉人的情形，造成開票之後原住民選民之選票動見觀瞻、清晰可鑑，使得憲法賦予人民秘密投票的權利，蕩然無存，特提案改爲：「原住民選區人數十人以上（含十人），設置一投開票所」。

提案人：委員許陽明

說明：一、現行制度爲原住民選舉人達二人則成立一投、開票所。

二、由於原漢通婚之後原住民選民經常散居於都會的不同行政區域中，過去常因此種特殊現象，而方便綁樁及買票，影響到原住民選民人數過少之選區選民投票的自由意志。

三、多年來各選區中選民人數若過少，常導致選舉人無法依照個人自由意志投票，此種現象不僅嚴重戕害民主選舉的機制；更有甚者，往往使得部份投、開票所中若有上述情形（人數過少、標的明顯）的

決議：

選區選風敗壞、買票猖盛。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前應法務部建議，擬具修正草案，提本會第二九五次委員會議核議，惟決議不予修正在案。嗣陳委員定南於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以臨時動議續行提出，並經作成應重行檢討修訂，提委員會議審議之決議，爰重提修正草案如后，提本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原提案及相關會議資料，如後附件一），案經委員會議決議：「邀集司法審檢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徵詢其於偵審選舉案件及開票實務適用本認定圖例之意見，連同以往抽樣所作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提下一次委員會議討論。」

二、本會於六月二十日邀集基隆、板橋地方法院、法務部、最高法院檢

察署、基隆、台北、嘉義、花蓮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召開研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相關問題會議，獲致如下結論：

(一) 題綱一、實務上是否有發生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者，為確保其金錢賄選或行使暴力之效果，而指示同一地區或團體之選民將選票圈選於候選人欄位之特定位置之情事？

結論：實務上並未發現賄選或暴力與選舉人圈選位置有其關連性，亦無個案事實發生，僅地方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或有傳聞，惟亦非以圈選註記方式為之，而係以折疊選票方式為之。

(二) 題綱二、選舉人應圈選於圈選欄上始為有效，如圈選於號次、相片等格均應為無效，此項見解是否有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無效票列舉規定之意旨。

結論：1 大多數均認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三款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僅需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即為有效票，在未完成修法前，不應改為圈選於圈選欄內，始為有效票。

2 法務部及基隆地檢署則認為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應於選舉票圈選欄上，始為有效票。

(三) 題綱三、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究應屬有效或無效票？如認為無效票，是否有違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三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二條第三款意旨。

結論：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由於仍可資辨別為圈選何人，應屬有效。

(四) 題綱四、對於「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之建議意見。

結論：1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

案，其中有效票部分，應增列重複圈選或因移動形成二圈時，為有效票如現行圖例第十六及第十八圖例；至於無效票第二十六圖例文字部分，應修正為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經確認非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

2 關於是否於修法時明定於同一圈選欄內圈選二圈以上時，為無效票，有建議考慮我國選民素養已提昇，日本有市町村自治條例明定於圈選欄內圈選二圈以上時，為無效票之規定，可供選罷法修法時參考。另有建議應考慮年邁或殘障人士因身體狀態之因素，會有圈選後因移動而形成二圈或有重複圈選二個以上之情事，不應從嚴限制，仍應認定為有效票。

三、檢附以往及最近抽樣所作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資料：

(一)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基隆市選舉區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二)

(二) 第十二屆花蓮市長補選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三)

(三) 第十四屆宜蘭縣長選舉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四)

(四)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區部分投開票所有有效票圈選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五)

辦法：依照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之附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